

程序正義與結果正義

書9:1-27

書9:3 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，4 就設詭計，假充使者，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，5 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，把舊衣服穿在身上；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，長了霉了。6 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，對他和以色列人說：我們是從遠方來的，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。

書9:14 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，並沒有求問耶和華。15 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，與他們立約，容他們活著；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。16 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之後，過了三天纔聽見他們是近鄰，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。17 以色列人起行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邑，就是基遍、基非拉、比錄、基列耶琳。18 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

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，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；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。

19 眾首領對全會眾說：我們已經指著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，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。

20 我們要如此待他們，容他們活著，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。

21 首領又對會眾說：要容他們活著。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，正如首領對他們所說的話。

- 程序正義：通過合法，按規矩、照程序獲得正義
- 結果正義：只要獲得正義的結果，過程並不重要

電影《薄荷》（Peppermint）

- 這種在通過法律無法得到公正結果的情形下，採取個人復仇來獲得“結果正義”，是許多人可以接受，甚至追捧的
- 當我們去了解美國的某些案件，確實會發現，有些為堅持程序正確，導致正義難於伸張

- 今天我們思想的經文，就涉及到類似的情況
- 讓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對基遍人設計騙以色列人立約的事件來思想，神通過聖經所要以色列人及屬靈的以色列人學習的功課是什麼？

一. 基遍人設詭計立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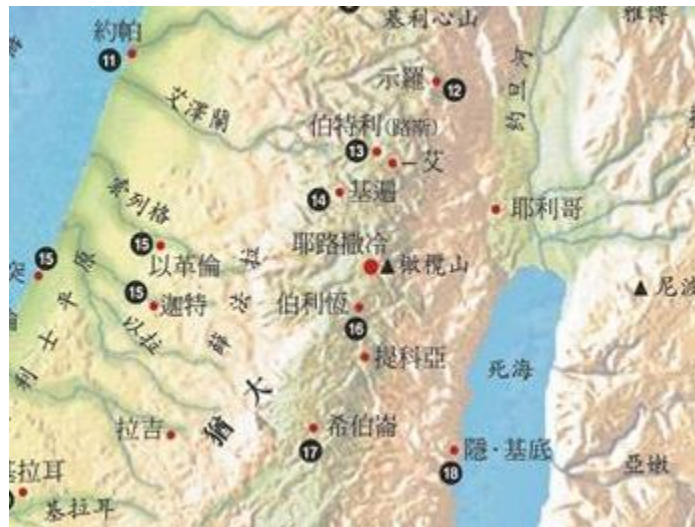
1. 人性的自然反應

- 諸王同心合意反抗爭戰 V. 1-2
- 基遍人行詭計欺哄立約 V. 3-15

一. 基遍人設詭計立約

2. 基遍人知己知彼

- 基遍離艾城約10英里
- 看到聽見神在曠野、耶利哥城及艾城的作為
- 聞知神對他們的處置
- 面對滅頂之災作最後的努力



一. 基遍人設詭計立約

- 基遍人知道如果採取對抗，他們存活的機會甚微
- 他們最後詭計得逞，與以色列人講和、立約，雖然終身成為以色列人的奴僕，但全族的生命得以存留

二. 以色列人持守誓約

1. 不謹慎上當立約

– 約書亞與他們對話了解情況，但

- 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，並沒有求問耶和華。書9:14

二. 以色列人持守誓約

2. 會眾埋怨領袖

- 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著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，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；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。書9:18

注意：“首領”是複數，這表明立約是集體的決定

二. 以色列人持守誓約

3. 眾首領堅持守約

- 眾首領對全會眾說：我們已經指著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，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。（書9:19）
 - 遵守神的命令重要，還是遵守與人
所立的約重要？

三. 非因人、乃因神

1. 從自己身上找敗因

- 聖經直指以色列人的問題：“沒有求問耶和華”（書9:14b）

三. 非因人、乃因神

1. 從自己身上找敗因

- 以色列人是因為沒有求問耶和華
- 何為求問耶和華？
 - 求問就不是給神下命令
 - 求問就不是給神列清單
 - 求問乃是尋求神的旨意
 - 求問是按神的旨意成就

三. 非因人、乃因神

2. 我們所面對的是神

- 應當謹記，無論我們在生活中、還是在侍奉中，所要關注的是與神的關係，而不僅僅是與人的關係

三. 非因人、乃因神

2. 我們所面對的是神

-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持守與基遍人所立的約，是因為他們要保持與神的好關係

三. 非因人、乃因神

2. 我們所面對的是神

- 我面對的是我的信仰、我所相信的是神，所以我可以、也願意持守

結論：

回到電影《薄荷》

- 影片接近尾聲的時候，萊莉拿著槍對著黑幫頭領，旁邊的警察勸她不要開槍，法律會制裁他的
- 可是，她還是開槍了，因為她已經不相信法律了，她要自己來獲得**結果正義**

- 許多時候，我們也像萊莉那樣，要靠自己，要用自己的方式，要自己動手來獲得結果正義
- 豈不知，這也真實的體現出我們信心的光景：
 - 我們對神沒有信心，對神失望，不再相信神會主持正義
 - 這體現出我們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

- 當我們不按程序辦事，想憑著自己的聰明、方法、方式做事，體現的就是對神沒有信心
- 我們所面對的許多情況，表面上是事情辦砸了或做事的方式錯了
- 事實上，真正的問題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，我們對神的信心不夠，我們覺得我如果不做點什麼，神就無法成就

- 是的，不法之人、不信的人，甚至有時，我們信心軟弱的時候，會採用一些自己的方式，靠自己的方法來主持正義
- 有時，似乎也會得到我們想要的、想達到的目的
- 可是，這正如主耶穌反問門徒“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長處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”（太 5:47）

- 以色列人雖然蒙騙與基遍人簽訂了一個違背神命令的約，但他們願意持守這**指著神向基遍人起誓的約**
- 並且持守到底，甚至到了王國時期，掃羅想要殺基遍人，神就懲戒以色列人：他們一連三年遭遇饑荒，並且掃羅的七個後代被處死（撒下**21：1-14**）
- 因為他們自己要持守與神好的關係

- 如果我們不持守“程序正義”、我們不持守我們的諾言、選擇或決定，而只想達到結果正義
- 那麼，後果會很嚴重，這會使人成為沒有規矩的人，成為任意妄為的人
- 因為這樣的人沒有原則，更嚴重的，這也體現出對神沒有信心
- 更糟的是為達目的會不擇手段

- 當我們對神有信心，相信神是公義的，
程序正義帶來正義的結果只是時間問題
- 在這期間，我們唯有靠主保守，幫助我們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幫助我們即使別人以不仁、不義待我，我也能夠持守，他可以不可以不仁、我不可以不義。
- 因我相信，神掌管一切，他必保守凡愛祂、遵守祂誠命，蒙祂揀選的人

提醒：

1. 提醒作領袖的，需要謹慎小心，對所聽聞的、所獲得的信息，需要認真詳細的調查，避免主觀、任意武斷行事
2. 基遍人設詭計，為何神沒有處罰他們？
 - 基遍人世代作以色列人的奴僕
 - 聖經是啟示給信主之人遵行，至於他們的命運，神有祂自己的判斷